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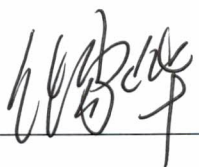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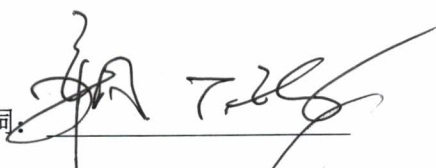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拟在 2021 年度继续聘用立信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任家华: 

章 桐: 

张智林: 

2021 年 4 月 2 日